

新北市政府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1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20049442 號函頒「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
- 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稱國防部）112 年 3 月 29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20009975 號函發「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實施計畫」。
- 六、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112 年 6 月 29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200303001 號函頒「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綱要計畫」。
- 七、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八、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九、警政署 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十、警政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貳、目的：

為持恆居安思危意識，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並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地區、時間：

全國區分北、中、南、東、澎湖、金門與馬祖 7 個演練地區，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並於同日 14 時至 14 時 30 時（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期程規劃如下表：

地 區	直 轄 市、 (縣) 市 政 府	演 練 日 期 (時 間)	備 考		
北 部	宜蘭縣政府	7 月 24 日 (星期 一) 1330-1430	配 合 國 軍 演 習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南 部	臺南市政府	7 月 25 日 (星期 二) 1330-1430	配 合 國 軍 演 習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東 部	花蓮縣政府	7 月 26 日 (星期 三) 1330-1430		配 合 國 軍 演 習	
	臺東縣政府				
澎 湖	澎湖縣政府				配 合 國 軍 演 習

金門	金門縣政府		
馬祖	連江縣政府		
中部	苗栗縣政府	7 月 27 日(星期四) 1330 時-1430 時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二、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疏散避難：

- 1、本市擇定淡水區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 2、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本府警察機關及各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四)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國防部「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號）演習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本府警察局協助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演習統裁部：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任執行官及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下轄演習評鑑組及演習執行組，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二）演習評鑑組：

警政署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署評核官名冊如附件1）；另「統裁視導」評鑑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督導防空疏散避難、消防署撰擬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習評核項目、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撰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演習評核項目，納入統裁部評核表實施評鑑。

（三）演習執行組：

由市政府編成，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

（一）民防管制中心

1、訂定本府演習執行計畫（演習前免報警政署核備，併演習後書面資料報該署審查，電子檔傳至民管所承辦人公務信

箱：bryanwu@cdo.npa.gov.tw）並應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 2、於演習前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等演習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熟悉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機制運作。
- 3、於演習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並於演習前7日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設備)等宣導方式，使國人了解演習內容。
- 4、加強所屬警報臺管理中心、發電機、警報臺蓄電池之檢測保養，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之整備作業。
- 5、督導所屬全般演習整備作為，並與轄內其他警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 6、「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作業」之辦理及宣導。
- 7、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
- 8、防情傳遞：

收到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傳遞之防空情報，應即簡要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機關(構)加強戒備(後續狀況可免通報)。
- 9、警報發放：

收到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下達之警報命令，應即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
- 10、警報發放情形：

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1小時內，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安46號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件2）詳填警報發放成果，電傳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指揮管制科）。

11、設置警報臺之單位應指定專人監聽音響，重要地區派員督導（監聽及督導紀錄表如附件4、5）。

(二)保安科：執行戰時警務及總動員工作，並配合軍方作戰演習事項，協助演練會場燈火管制。

(三)防治科：指導民防團隊編組、管制運用各民防團隊實施演練，執行民防任務；指導及協調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民防(防護)團組編及執行防空避難各項整備措施。

(四)外事科：針對外籍人士宣導演習、外籍人士違反演習管制事項裁罰事宜(翻譯)，協助演練會場引導及電梯、門禁管制。

(五)後勤科：演習後勤(車輛、駕駛)支援暨視導車隊工作(9人座廂型車1輛、7人座廂型車1輛及20人座巴士1輛，均含司機，必要時由保安警察大隊支援)。

(六)秘書室：依本市分工流程（如附件16）訂定警察局本部「防空疏散避難計畫」、行政支援工作，執行警察局本部人員疏散避難及燈火管制。

(七)資訊室：

1、辦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服務網站公告、演習演練資訊及視訊設備、演練影像串流傳輸、錄製演練影片(含光碟片或隨身硬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數位資料製作)及其他資訊事宜。

2、警用無人機隊2人執行演習戰災搶救空拍確認周邊安全事宜。

3、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市「新北市iPolice」APP、警察局網頁

等相關「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無障礙檢測認證。

- (八)督察室：函頒警察局「輔助評核官」編組名冊並規劃演習專案督導，督導警察局所屬各單位確實執行全般演習整備作為。
- (九)公共關係室：運用新聞傳播媒體宣導防空防護資訊(含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臉書、LINE或其他官方網路社群宣導)，協調聯繫採訪記者與新聞發布(含邀請媒體採訪期前調查統計、演習新聞採訪車輛聯繫管控及場地歸還、開設媒體接待室及媒體作業區、規劃採訪動線)。
- (十)法制室：演習時如民眾蓄意違反演習相關規定，如經勸導後仍未配合，各分局查明認定相關違法事實(檢附佐證資料，裁罰案例如附件12)繕製處分書(稿)報法制室審核形式要件(處分書形式、違反事實及理由記載、救濟教示等，處分書範例如附件18)符合新北市政府相關裁罰處分規定後，1日內由分局送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本府裁處事宜。
- (十一)勤務指揮中心：開設指揮所指揮演習事宜。
- (十二)刑事鑑識中心：協調會、演習(含預演)全程之攝、錄影紀錄工作。
- (十三)刑事警察大隊：維護治安與突發事件防處。
- (十四)交通警察大隊：
- 1、15名警力支援淡水分局執行交通管制疏導。
 - 2、演習時支援巡邏車2輛及大型重機車4輛，負責視導路線前導、殿後勤務。
- (十五)保安警察大隊：
- 1、配合戰時治安維護計畫工作，協助執行人車管制及加強警備治安維護。
 - 2、15名警力支援淡水分局執行演習演練或現場安全維護(含特

殊任務警力編組5名)。

3、演習時支援7人座車1輛(含司機1人)，負責視導車隊駕駛工作。

三、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 (一) 各分局請參照本執行計畫，依轄區特性，訂定演習細部執行計畫，於文到3日內報警察局備查，並派員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落實執行演習各項勤務作業；演習檢討報告請各分局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依相關格式（如附件11）陳報警察局（電子檔請傳至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公務電子信箱：p03003@ntpd.gov.tw），並於演習後併書面資料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報警察局審查
- (二) 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攜行相關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保持無線電暢通；注意轄內交通狀況，尤以轄內重要交通路段、人車密集處。
- (三) 警力部署相關勤務規劃資料(對空監視哨、交通管制細部計畫表如附件6，電子檔請於演習2日前傳至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公務電子信箱：p03003@ntpd.gov.tw)，應備妥陳送警政署評核官或警察局輔助評核官核閱。
- (四) 督導所屬全般演習整備作為，加強督導交通疏導之執行，維持交通正常秩序，避免交通阻塞，並與本市各級機關、學校、轄內其他警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 (五) 運用轄區各單位設置之LED設備、機動派出所巡迴車及村(里)廣播站(設備)等宣導方式，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加強

廣播宣導，使市民瞭解演習實施方式。

- (六) 應確實掌握防空警報發放情形，各警報臺應依規定編排人員負責監聽及督導，並詳填「分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件3）、「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如附件4）、「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如附件5）、「演習前警報臺故障(停用)統計表」（如附件8）及「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如附件9），經逐級核章後於演習結束2日內(免備文)，逕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彙辦。
- (七) 訂定各分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 (八) 督導所屬切實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引導。
- (九) 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演習整備措施。
- (十) 演習時如民眾有違反演習相關規定，應立即派員勸導民眾配合實施疏散避難及相關管制、當場妥處，遇故意不聽從或蓄意違反管制命令者，應查明認定相關違法事實，於演習後1日內檢附佐證(影音)資料(裁罰案例如附件12)並繕製處分書(稿)報警察局法制室審核(處分書範例如附件18)，審核符合本府相關裁罰處分規定後，1日內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本府裁處事宜。

四、警察局所屬分局之分駐（派出）所：

- (一) 完成轄區警力部署，並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演習時應加強戒備，值勤人員不得擅離。
- (二) 維持交通正常秩序，優先處理並即時回報演習時段所發生之交通事故與治安案件，以穩定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
- (三) 利用勤前教育宣導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保養作業，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式狀況。

（四）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 1、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守聽是否正常。
- 2、不鳴：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或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管制中心（含各分局）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5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3、誤鳴：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記錄。

（五）裝設人工警報臺者，接獲演習警報命令並核對該命令代碼無誤後，應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六）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七）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將發放情形依規定回報。

（八）各類警報器應加強保養，保持堪用，並利用勤教宣導使用方法，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項警報狀況。

（九）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或治安事件，應優先處理並回報。

五、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本府受評鑑權責機關及協辦機關，按國防部演習實施計畫附表 4 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本府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辦理民防團隊民防人員編組、訓練及演習服勤演練項目，律定受評權責機關如下：

（一）防空疏散避難：（統裁視導評核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 1、受評權責機關：本府警察局。
- 2、協辦機關：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消防局。

（二）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統裁視導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1、受評權責機關：本府消防局。

2、協辦機關：本府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及警察局。

（三）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統裁視導評核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受評權責機關：本府社會局。

2、協辦機關：本府警察局。

（四）受評權責機關應依評鑑項目及配分，配合本市演習「統裁視導」規劃，按督導項目及內容積極辦理演練或書面資料整備。

（五）其他各機關(構)、學校及單位：按民防法、民防法施行細則、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依本市演習勤業務需要或本府相關演習會議(含會勘、協調會)決議，確實配合規劃、執行。

陸、執行要領：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 1 次（演習警報命令代碼表如附件 7）。

二、演習警報發放後，警察、民防人員應引導車輛靠邊停放，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 (一)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 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警察、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三)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沿線之警察局所屬分局，應與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避難。
- (四) 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五) 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三、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請民眾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 (一) 室內人員：關閉瓦斯及電源，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應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進行避難，避免受戰火波及。
- (二) 室外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遵循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之引導，或請民眾運用手機，依據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協助進入避難）。

四、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沿線之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應與轄內國道公路警察局各大隊針對高速公路交流道、快速道路之上、下車輛疏導工作先行協調、

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匝道)疏導及指定疏散避難地區範例如附件 17)；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五、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事業單位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六、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 七、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 八、各地警報臺凡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如附件 8），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且視需要在臨時辦公處所裝設替代防情警報設備或於演習時以播音器（車）執行警報發放。
- 九、演習中發生故障之警報臺，均應報警察局、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列管，並立即自行派員檢修，如故障情形無法自行修復者，應請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支援檢修或特約廠商維修（如附件 9）。
- 十、各項評核標準警政署依演習裁判評鑑表（如附件 10）辦理，警政署遴派評核官至警察局實施現地評核(淡水、新莊、林口、樹林及瑞芳分局)，並由該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書面評核，書面資料為響應節能減紙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為主。

- 十一、本府各一級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之訂定：為疏散本府各一級單位駐地之各樓層人員至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以駐地大樓設施及鄰近環境為考量，假想突遇空襲狀況時，建立指揮層級轉移、備援機制，規劃各單位人員疏散路線，內部單位人員分組、任務分工，確保人員生命安全，保存人力，維護戰時行政、協助軍事勤務、民防工作。
- 十二、警察局各分局於演習結束後 3 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鄉、鎮、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刪（撤）除萬安 46 號演習資訊（如 LED 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除狀況。
- 十三、警察局各分局請將報送警政署書審資料、報表及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 3 日內依相關格式陳報警察局（如附件 11，電子檔請傳至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公務信箱：p03003@ntpd.gov.tw）。
- 十四、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官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資料應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
- 十五、其他：
 - （一）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代名，以資識別。
 - （二）演習期間，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廠場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本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 12）。
 -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單位所屬之民防團隊，應利用演習

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或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四）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所屬單位，於演習前應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並於演習前7日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設備)等宣導方式，使市民了解演習內容。

（五）參與演習及綜合實作演練相關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登錄。

柒、協調管制事項：

-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參與本次演習相關演練事宜。
- 二、國防部將於演習當日 13 時 30 分，利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

空中威脅告警系統警訊(範例)

演習警報-發放範例

⚠ 緊急警報

國家級警報

【演練】【萬安演習飛彈空襲警報】模擬飛彈空襲警報演練，請立即配合疏散避難。 [WanAn Exercise] [Missile Alert] Air raid drill, please evacuate immediately. 國防部 (MND)02-27355979



演習警報-解除範例

⚠ 緊急警報

警訊通知

【萬安演習結束】【飛彈空襲警報解除】萬安演習於1400結束，感謝民眾配合。 [WanAn Exercise] [Missile Alert Lifted] Air raid drill ended,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國防部(MND)02-27355979。



發送演習手機簡訊至演習區域內行動電話，提醒國人演習相關事項，並於 14 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 三、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輸電系統良好狀況，俾利演習時警報順利發放。
- 四、請本府相關權責機關，依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運作機制，協助動員會報完成各項先期整備，依其需求配合進行警力支援及動員整備。
- 五、演練時如遇媒體有拍攝、採訪需求，本府新聞局、警察局公共關係室應會同規劃媒體（記者）接待（作業）室及採訪區，以利採訪作業進行。
- 六、警政署評核官名冊如附件 1，評核時配戴評核官證件如附件 1 3；警察局淡水、新莊、林口、樹林及瑞芳分局等 5 個分局為警察局受警政署評鑑分局，應依警察局規劃積極整備並配合警政署評核官裁判、評核，其他分局亦請同步整備作業。
- 七、請警察局督察室依本計畫函頒警察局「輔助評核官編組名冊」（如附件 14），於演習當日協助警政署評核官執行演習評核作業，並至警政署未指派評核官分局執行演習裁判。演習當日如遇警政署指派評核官因故無法評核時，請輔助評核官依評核項目將當日演習錄影資料送民防指揮管制所承辦人處（公務電子信箱：bryanwu@cdo.npa.gov.tw）及民防管制中心彙整（承辦人公務電子信箱：p03003@ntpd.gov.tw）。
- 八、輔助評核官於當日對裁判地區完成評核，各分局應於演習結束次日將裁判評鑑表正本（蓋輔助評核官職名章）及評核優（缺）點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彙整（另督導所見優、缺點部分請以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公務電子信箱：p03003@ntpd.gov.tw），併同警察局演習檢討報告送陳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彙整（列評分項目）。

- 九、請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制高點擬定崗哨配置圖，運用警力規劃對空監視細部計畫表等，並委派執勤人員與攜行相關裝備，勤務規劃重點資料均應於演習前主動送交警政署評核官及警察局輔助評核官核閱。
- 十、請各相關單位主官(管)確實督屬執行演習相關事宜，並依本計畫演練重點，妥適規劃演練行程，演習任務分工、管制期程，依相關協調會議紀錄或公文流程核定辦理。
- 十一、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應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QR Code)」、「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連結網址：<https://www.police.ntpc.gov.tw/cp-3508-75415-1.html>)」及 Line、App 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 十二、實施演習時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嚴防危安事件發生，務求人安、物安。
- 十三、本執行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演習訓令、國防部演習實施計畫、警政署演習綱要計畫及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捌、獎懲：

- 一、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綱要計畫辦理敘獎。
 - (一)評鑑成績達90分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得獎比率不得超過20%)。
 - (二)評鑑成績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評定為「優等」(得獎比率不得超過30%)。
 - (三)評鑑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評定為「甲等」。
 - (四)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如附件15)辦理。

(五)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二、其他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得參考警政署綱要計畫，按實際出力情形由各單位辦理敘獎)。

(二)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玖、演習經費：

本次演習相關經費，由本府各局處於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自行支應。

拾、行政：

警政署評核官(裁判人員)為執行演習裁判作業所需車輛，請警察局代表受評核單位(淡水、新莊、林口、樹林及瑞芳分局、民防管制中心)支援(請事先與警政署評核官督導人員聯繫確認)；統裁部視導人員所需車輛，由警察局淡水分局、後勤科、民防管制中心支援，如有不足，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予配合。

拾壹、通信：

自動電話：(02) 82286512 轉分機 112

警用電話：734 - 2230。

傳真電話：(02) 8228657

聯絡人：警務正楊秦岳

電子信箱：p03003@ntpd.gov.tw

拾貳、參考資料：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

法。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四、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五、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六、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七、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

八、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

九、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附件 1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
評核官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備考
01	督察室	專員	林宗信	警用：722-6805 行動：0953-508549 信箱：en509506@npa.gov.tw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民防指揮 管制所	技士	黃瑞晟	警用：724-3093 行動：0939-047099 信箱：rueicheng@cdo.npa.gov.tw	淡水分局
03	民防指揮 管制所	科長	劉恆志	警用：724-3110 行動：0936-202161 信箱：nash5657@cdo.npa.gov.tw	新莊分局
04	公共關係室	警務正	林劭緯	警用：722-6909 行動：0939-511631 信箱：ci711028@npa.gov.tw	林口分局
05	督察室	警務正	吳培璋	警用：722-6761 行動：0963-232006 信箱：jwd018@npa.gov.tw	樹林分局
06	保安組	警務正	杜志強	警用：722-6249 行動：0912-368936 信箱：goman@npa.gov.tw	瑞芳分局
				以下空白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安 46 號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 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 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大隊)					
萬安 46 號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 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 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主管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附件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主管：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備註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 ○ 分 局 （ 大 隊 ）
萬 安 4 6 號 演 習 交 通 管 制 細 部 計 畫 表

編號	崗哨位置	任 務	責任區域	執行方式	裝備	聯絡方法 (無線電代 號)	派遣單位	勤務人員 姓名	勤務人員 避難位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7

萬 安 4 6 號 演 習 警 報 命 令 代 碼 表

區 分	緊 急 警 報	解 除 警 報	備 考
北部地區	321	483	一、演習時均應加冠「萬安 46 號演習」以資識別。 二、本代碼於演習結束後作廢，請自行監燬。

附件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安 46 號演習前警報臺停用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							
故障情形							
停用原因							
是否報修或最後查修時間							
替代警報器種類							
預定恢復使用或修復日期							
備考							

附件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保養等級				
預定修復日期				
執行維修人員				
填寫說明： 一、以演習時發放遇故障者為限，各欄務必填寫。 二、若無故障，亦應於主管核章後將空表併他報表函報警察局。				

附件 10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全民防空(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優缺記事	
現地 評核60%	防情警報傳遞作業 10%	1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2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4		
		3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4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5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6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38%	7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8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3		
		9	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10		
		10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熄滅燈火、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5		
		11	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12	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			5		
		13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4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書審 40% (本由承辦單位評核)	計畫作為 4%	15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6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作業 5%	17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5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執行計畫

防空 疏散 避難 規劃 19%	18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宣導成果。	10	
	19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0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6	
其他 12%	21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2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3	演習驗證成效。	2	
	24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5	有無精進作為。	2	
	26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 計			100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 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 一、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萬安演習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另電子檔(含附件)請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警察局(請以 ODF 軟體製作)並函報警察局。
- 二、有關演習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應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12

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 7月26日 1340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128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0.7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年 7月27日 1350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萬元
合計	裁罰2件，6萬元				
附記	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各項演習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13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人員評核官及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金編、金邊梅花、紅字。
(長 9 公分、寬 6.5 公分)
- (二)中央空白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6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 (一)顏色區分如后：

北部地區	黃
中部地區	綠
南部地區	橙
東部地區	棕
外離島地區	粉

(直徑 16 公分)

- (二)中心紅字。
- (三)背面蓋「萬安 46 號演習
統裁部」圓戳記。



附件 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 輔助評核官編組名冊					
派遣單位	職稱	姓名	評核任務	裁判（評核）官	備考
督察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板橋分局演習事宜。		
督察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海山分局演習事宜。		
督察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三重分局演習事宜。		
督察室			一、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新莊分局演習事宜。 二、輔助警政署評核官督考裁判評鑑表規定事項、執行演習裁判作業	民防指揮管制所 科長劉恆志 警用：724-3110 行動：0936-202161 信箱：nash5657@cdo.npa.gov.tw	警政署 督考
督察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中和分局演習事宜。		
督察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永和分局演習事宜。		
督察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新店分局演習事宜。		
督察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土城分局演習事宜。		
督察室			一、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樹林分局演習事宜。 二、輔助警政署評核官督考裁判評鑑表規定事項、執行演習裁判作業	督察室 警務正吳培璋 警用：722-6761 行動：0963-232006 信箱：jwd018@npa.gov.tw	警政署 督考

督 察 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 三峽分局 演習事宜。		
督 察 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 蘆洲分局 演習事宜。		
督 察 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 汐止分局 演習事宜。		
督 察 室			一、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 淡水分局 演習事宜。 二、 輔助警政署 評核官督考裁判評鑑表規定事項、執行演習裁判作業	民防指揮管制所 技士黃瑞晟 警用：724-3093 行動：0939-047099 信箱：rueichen@cdo.npa.gov.tw	警 督 政 署 考
督 察 室			一、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 瑞芳分局 演習事宜。 二、 輔助警政署 評核官督考裁判評鑑表規定事項、執行演習裁判作業	保安組 警務正杜志強 警用：722-6249 行動：0912-368936 信箱：goman@npa.gov.tw	警 督 政 署 考
督 察 室			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 金山分局 演習事宜。		
督 察 室			一、辦理警察局督導暨裁判評鑑 林口分局 演習事宜 二、 輔助警政署 評核官督考裁判評鑑表規定事項、執行演習裁判作業。	公共關係室警務正林劭緯 警用：722-6909 行動：0939-511631 信箱：ci711028@npa.gov.tw	警 督 政 署 考
以下空白					

本演習輔助評核官編組名冊由警察局督察室函頒規劃演習專案督導各分局，並隨時得依演習修正。

附件 15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獎勵規定

職稱 \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直轄市、縣（市）局長（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主管業務副局長（副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主管（業務主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各級業務承辦人（含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分駐（派出）所長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一、以上為警察局獎勵標準。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評定為特優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20%（4 個單位）；受評定為優等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30%（6 個單位）。

四、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警政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1、經警政署裁判評核者：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2、未經警政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1）獎勵依受警政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警政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二）經警政署評列甲等單位：

1、經警政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2、未經警政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警政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警政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五、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記功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112 年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 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

事由 懲度 職稱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 勤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責任區佐警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分局業務承辦人、 分駐（派出所） 所 所 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直轄市、縣（市） 業務承辦人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直轄市、縣（市） 主管業務副局長 （副主官）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附註：

- 一、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 15 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警察局輔助評核官協助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 五、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承辦不力者，承辦人予以記過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於承辦人次一等，從嚴議處。

附件 16

新北市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分工流程圖



附件 17 (範例)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匝道)疏導及指定疏散避難地區

編號 1：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

一、規劃疏導方向或路段：

中和區連城路

二、指定疏散避難地區：

中正里(電話：02-22219372)

中山里(電話：02-22238092)

三、轄區分局及派出(分駐)所：

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電話：02-22482551)

四、國道公路警察局外勤隊：

樹林分隊(電話：02-26807635)



附件 18

宜蘭縣政府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警民管字第 號						
受處分人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及【聯絡電話】		無	
	地址	現住地				
	戶籍地	同上				
代表人或 連絡人	姓名	無	性別	男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無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及【聯絡電話】		無	
	地址	現住地	無			
	戶籍地	無				
主旨	受處分人 違反民防法案件，裁罰新臺幣三萬元整罰鍰。					
事實	受處分人於上揭演習實施期間下午 13 時 50 分行至員山鄉員山路一段與金山西路口，經執行管制警察指導避難，台端不聽從指導並於 13 時 51 分執意繼續往東行，爰經員山分駐所員警帶案查處。					
理由及 法令依據	一、違反民防法第 21 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 二、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違反依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爰裁罰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繳納期限及 方式	罰鍰限於 104 年 7 月 26 日前完納（請持所附之繳款書 1 式 5 份，逕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注意事項	一、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秘書處行政救濟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如有任何訴願相關疑問，請撥 03-9251000 轉 2527，或至宜蘭縣政府網站 http://law.e-land.gov.tw 查詢。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承辦人：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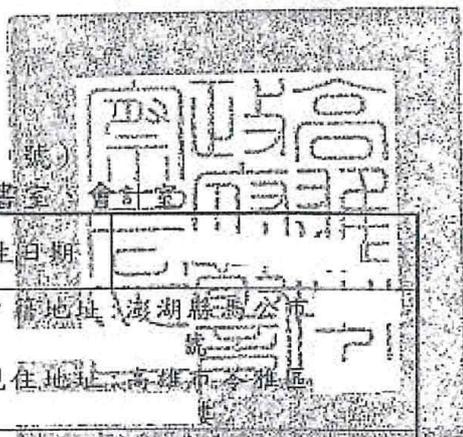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民管字第 號

受文者：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正本：（高雄市鼓山區 路 號）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局民防管制中心、秘書室、會計室



受處分人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居所或 所在地		戶籍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
				現住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
處分主文	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				
違法事實	受處分人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48 分，本市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入、車疏散避難期間，明知應實施避難，竟因出於好奇好玩，刻意穿著充氣恐龍裝，於鼓山區 路 號前道路行走，未遵行避難管制，違反民防法規定。				
處分理由及 法令依據	<p>一、故意違反之行為蔑視國家法令規定，挑戰公權力，置國家重大防空演習於無物，且不良示範經媒體報導後對社會民心影響甚鉅，審酌違法情節重大，爰裁罰如主文。</p> <p>二、民防法第 21 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p> <p>三、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違反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處分或罰鍰 繳納期限	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 2 個月內完納	罰鍰繳 納地點	本局秘書室（出納）（高雄 市前金區		
備 註	<p>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上級機關提起訴願。</p> <p>二、受處分人應依繳款期限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p>				

局長 陳家斌

苗栗縣政府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警民字第 號

正本：(苗栗縣通霄鎮)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秘書科、會計室、民防管制中心

受處分人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及戶籍地	住居所：苗栗縣通霄鎮	戶籍地：苗栗縣通霄鎮	
處分主文	罰鍰新臺幣參萬元整			
違法事實	受處分人於111年7月26日13時50分，本縣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人、車疏散避難期間，經本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派出所所長，發現受處分人仍駕駛自小客車於128縣道由西往東行駛，警方上前告知現為防空演習期間，須配合至建築物內避難，惟受處分人不聽從管制，仍執意行駛車輛並衝撞員警，不聽警方勸導及引導避難，涉違反民防法之管制規定。			
處分理由及法依據	一、受處分人於防空演習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員警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隱蔽。其故意違反行為，挑戰公權力，審酌其違規情節，爰裁罰如主文。 二、民防法第21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民防法第25條第2款：「違反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分或罰鍰繳納期限	一、處分：如處分主文。 二、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2個月內完納。	罰鍰繳納地點及地址	一、地點：本縣警察局秘書科(出納)。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	

備註	<p>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p> <p>二、受處分人應依繳款期限至本縣警察局秘書科(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p> <p>三、本案相關規定：</p> <p>(一)民防法第21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民防法第25條第2款：「違反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58條第1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p>
----	--

縣長 徐耀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民管字第 號

正本： (高雄市鼓山區 路 號 樓)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本局民防管制中心、秘書室、會計室

受處分人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居所或 所在地		戶籍地址：臺南市歸仁區 現住地址：高雄市鼓山區 路
處分主文	罰鍰新臺幣參萬元整			
違法事實	受處分人 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5 分，本市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人、車疏散避難期間，經本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員警發現受處分人仍於新興區八德一路 騎乘腳踏車，警方上前告知現為防空演習期間，須配合至建築物內避難，惟受處分人仍堅持騎乘腳踏車於路上，至同日 14 時演習結束前仍人車停放於道路上，不聽警方勸導及引導避難，涉違反民防法之管制規定。			
處分理由及 法令依據	<p>一、受處分人於防空演習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員警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其故意違反行為，挑戰公權力，審酌其違規情節，爰裁罰如主文。</p> <p>二、民防法第 21 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p> <p>三、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違反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處分或罰鍰 繳納期限	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 2 個月內完納	罰鍰繳 納地點	本局秘書室(出納)(高雄市前金 區	
備註	<p>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上級機關提起诉願。</p> <p>二、受處分人應依繳納期限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p>			

局長 林 英 田

第 4 頁，共 4 頁